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均峰
電話：8462860#311
傳真：8462782
電子信箱：golden25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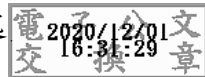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90238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監理站函文 (376550000A_109023844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有關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4條路線於109年12月1日起辦理代駛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09年11月30日北監花站字第1090367703B號函辦理。
- 二、檢附花蓮監理站函文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12/02

